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5〕79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关于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关于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5年6月11日

济南大学关于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财务管理工作，促进继续教育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此暂行办法。

一、继续教育学院财务管理执行济南大学财务制度，运行相对独立。学院的财务收支纳入学校预算，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实施行政负责人“一支笔”签字制度。

二、继续教育学院把当年学历教育收入的 65%和非学历教育收入的 15%作为管理费上缴学校，剩余部分作为编制继续教育学院收入预算的依据，其职工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改革性补贴、绩效工资和教学行政办公业务支出、设备购置等均由继续教育学院支付。

三、继续教育学院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标准不高于学校聘用人员的工资标准。

四、继续教育学院每年的收支预算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编写，经计财处审核后纳入学校总预算。

五、继续教育学院教职工的工资、薪级工资、改革性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执行济南大学的工资标准，为鼓励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允许学院及个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奖励性绩效工资在济南大学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上浮不超过 50%发放，学历教育上缴比例每提高 5%，奖励性绩效工资可再上浮不超过 20%发放。

六、继续教育学院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要依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七、继续教育学院预算外支出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重大开支、重大投资和重大新上项目，必须由学院研究提出申请，计财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方可列支。

八、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同时作废。

九、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解释。